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股東所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_____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附註2)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附註3)

地址為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在本公司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根據及待批准本表格內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考慮及批准按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之建議收購及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項。		
2.	根據及待(i)批准本表格內其他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後，考慮及批准2018年豐盛創建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3.	根據及待(i)批准本表格內其他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後，考慮及批准2018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4.	根據及待(i)批准本表格內其他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後，考慮及批准2018年新創建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5.	根據及待(i)批准本表格內其他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後，考慮及批准2018年新世界百貨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6.	根據及待(i)批准本表格內其他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後，考慮及批准2018年周大福企業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7.	根據及待(i)批准本表格內其他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後，考慮及批准2018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8.	根據及待(1)上文第1至第7項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2)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以及(3)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於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2018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應註明所有共同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就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而簽署。
- 請填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倘 閣下擬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劃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的委任代表授權將隨即失效。